

关于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对旗下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933)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0354)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转为A类基金份额。

2.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

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934)后,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2085)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将转为A类基金份额。

3.新增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及费率

(1)申购费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5%
Y≥30天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60%年费率计提。

二、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09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吕雪飞

(2)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1。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和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四、对上述2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为确保上述2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就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基金、长盛互联网+主题混合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2只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上述2只基金本次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重要提示

1.上述2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3《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附件4《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5《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2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询上述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述2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2只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附件1:销售机构列表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厦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秦艳琴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珩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1861625053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人姓名: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6642623

联系人:丛瑞丰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1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9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4)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产融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联系人:李艳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prolinkfund.com

1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hantai.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010-83363033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诺
联系人:卢亚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ucimofang.com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层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魏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mifund.com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林天賜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磊
传真: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董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 www.jimw.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樊金岩
电话:010-63156632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博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张妮
电话:021-20219999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6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人姓名:穆飞虎
联系人:穆飞虎
电话:010-5898 2465
传真:8610-62675362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l.com

3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1)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518000)
法人姓名: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www.jfz.com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008800-887226
客服电话:96177
公司网址:www.snjjin.com

3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3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滢璇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35)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海航万邦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Giamberito Giraldo
联系人:岳坤
传真:+86-532-87071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公司网址:www.yitsai.com

3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陈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高培
客户服务电话:400-0655-671
网址:www.hgccph.com

38) 北京创金启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睿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cqkjfund.com

3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40)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院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0层3001B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联系人:郭美玲
电话:010-86340269
传真:010-86340269
客户服务电话:4006498969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4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und.com

4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人姓名: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8046166-810
传真:025-66663409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d.com

43)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宜
电话:010-883126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4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66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联系电话:021-60818249
传真:021-60818137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4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288号国华金融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张爽爽
传真: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旻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06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附件2: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 4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增加以下内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修改后为: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修改后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修改后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修改后为: 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改后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修改后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召开事由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后为: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后为: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收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修改后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修改后为: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及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 用的种类	增加以下内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 计提方法、计 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修改后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后为：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修改后为：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修改后为：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管理	修改后为：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附件3:长盛低碳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修改后为：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修改后为：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 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 收益分配的时间程序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修改后为： 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修改后为：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十一、基金费用	(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修改后为： (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 (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附件4: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以下内容： 4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4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增加以下内容：</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修改后为：</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修改后为：</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修改后为：</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修改后为：</p> <p>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修改后为：</p> <p>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修改后为：</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召开事由</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p>	<p>修改后为：</p> <p>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修改后为：</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修改后为：</p> <p>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同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修改后为：</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的种类</p>	<p>增加以下内容：</p> <p>3.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修改后为：</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p>$E =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修改后为:</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修改后为:</p> <p>(七)临时报告</p> <p>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修改后为:</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附件5: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修改后为:</p> <p>(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修改后为:</p> <p>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p> <p>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二)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修改后为:</p> <p>3、基金收益分配可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或者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的方式(下称“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的方式处理。</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四)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	<p>修改后为:</p>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6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五)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p>